

2008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法定語文 (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訟辯人及訟辯)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B3454

第 2 部

“ADVOCATE”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高等法院規則》

2. 釋義 B3454
3. 證人及其他人的訊問 B3454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4. 豁除處所使其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權力 B3454

《法律執業者條例》

5. 釋義 B3456
6.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B3456
7.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B3456
8.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B3456

條次		頁次
	《認許及註冊規則》	
9.	表格	B3456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10.	1986 年 6 月 1 日前的全面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B3458
11.	為個別個案而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B3458
12.	任實習大律師的規定	B3458
	《實習律師規則》	
13.	豁免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B3458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4.	聯合國國際法院的法官及訴訟人的豁免權及特權	B3460
	《聯合國》	
15.	修訂條文	B3460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B3460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B3460
	《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B3462

條次		頁次
	《區域法院條例》	
19.	出庭發言權	B3462
	《區域法院規則》	
20.	釋義	B3462
	《1995 年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豁免) 令》	
21.	豁免	B3462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22.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B3462
	第 3 部	
	“ADVOCACY” 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法律執業者條例》	
23.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B3464
	《認許及註冊規則》	
24.	表格	B3464
	《大律師 (資格) 規則》	
25.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B3464
26.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 期	B3464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B3464

《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訟辯人及訟辯) 令》

(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下由法律草擬專員根據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第 4D 條作出)

第 1 部

生效日期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部

“ADVOCATE”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高等法院規則》

2. 釋義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 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證人及其他人的訊問

第 75 號命令第 30(3)(d) 條規則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4. 豁除處所使其不屬本部適用範圍的權力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第 4(5)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

《法律執業者條例》

5.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爭訟事務”的定義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6.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第 31(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7. 資深大律師的委任

(1) 第 31A(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31A(3)(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31A(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8. 已被取錄在聯合王國修讀法律課程的學生

第 74C(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認許及註冊規則》

9. 表格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3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b) 在表格 5 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大律師(資格)規則》

10. 1986 年 6 月 1 日前的全面認許：

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1)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2(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2(2)(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4) 第 2(2)(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5) 第 2(3)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1. 為個別個案而認許：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

第 2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2. 任實習大律師的規定

第 9(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實習律師規則》

13. 豁免取消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根據實習律師合約受僱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20(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

14. 聯合國國際法院的法官及訴訟人的豁免權及特權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聯合國》

15. 修訂條文

《聯合國》(第 190 章，附屬法例 H)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有“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54(1) 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 (f)(ii) 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2) 第 21(1)(l)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3) 第 21(1)(n)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裁判官條例》

18. 釋義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代表律師”的定義中，廢除“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

《區域法院條例》

19. 出庭發言權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15(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區域法院規則》

20. 釋義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爭議事務”的定義中，廢除“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1995 年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豁免) 令》

21. 豁免

《1995 年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豁免) 令》(第 457 章，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

22.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 (雜項修訂) 條例》(1997 年第 94 號) 附表 2 第 2(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出庭代訟人”而代以“訟辯人”。

第 3 部

“ADVOCACY”的相對應中文版本

《法律執業者條例》

23.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4)(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認許及註冊規則》

24. 表格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表格 4 的聲明的 (a) 部第 7(7) 段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大律師(資格)規則》

25. 實習大律師實習期的扣減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E) 第 10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26. 扣減或免除根據本條例第 27A 條獲認許 的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實習期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代訟”而代以“訟辯”。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7.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3)(a)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2) 第 21(5)(b)(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出庭代訟”而代以“訟辯”。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

2008 年 6 月 24 日

註 釋

《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 第 4D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第 7 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第 1 部規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 部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廢除“出庭代訟人”、“代言人”、“代訟人”及“出庭代言人”而代以“訟辯人”。該等修改使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te”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4. 第 3 部對若干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廢除“出庭代訟”及“代訟”而代以“訟辯”。該等修改使該等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其他法例的中文文本內與“advocacy”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